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文件

医科皮科教发〔2025〕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院所学术论文单位署名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进一步强化院所学术论文发表管理，根据院校规定要求，对院所职工、研究生、博士后以及其他在院所进行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学术文章单位署名进行规范。对《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医科皮科教发〔2020〕197号）中第十一条关于英文、中文文章单位署名要求修改为：

署各单位名称（英文）：Hospital for Skin Diseases, Institute of Dermat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涉及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中文文章，署各单位名称（中文）：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 皮肤病医院 皮肤病研究所

不涉及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中文文章，署各单位名称（中文）：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医院或者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本通知由科研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院校规定调整，以院校最新规定为准。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2025年5月24日

院所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校对：唐雪莲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文件

医科皮科教发〔2020〕197号

关于印发《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鼓励院所职工积极撰写论文，扩大院所学术影响和地位，同时强化学术论文发表管理，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院所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文件编码	HSID-KJ-GZZD 107.01		文件题目	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		
签发人	杨勇	签署日期	2020.12.24	制定(修订)者	科教处	
发文编号	医科皮科教发(2020)197号		版次	1.0	生效日期	2020.12.24

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术论文发表管理,明确论文作者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院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术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中外科技期刊的论著、述评、综述、病例报道、摘要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所职工、研究生、博士后以及其他在院所进行科学研究的人员。

第二章 论文发表规范

第四条 遵循论文撰写发表规范,严格遵守“七不准”:

- 1、不准由“第三方”代写,应自己完成学术论文。
- 2、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应亲自完成科技论文投稿和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
- 3、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不准由“第三方”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

5、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对合作完成的成果,应按照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定。

6、在论文投稿、评审、发表过程中不准代替或冒充他人签字;不准未经全体署名人员审核同意擅自投稿,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所有署名作者都应有书面签名同意。

7、不准一稿两投或多投。

上述“七不准”中的第三方是指作者、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第五条 论文作者应使用院所统一邮箱或在院所登记备案的个人邮箱投稿。

第三章 论文投稿审批

第六条 院所职工、研究生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前,需经 OA 系统办理投稿审批。投稿人系统内提交相关材料(文章、伦理批件及查重报告等),通讯作者或导师审核确认,



科室主任对投稿论文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投稿文章涉及的科研诚信把关负责。最后由科教处审核，办理介绍信及版权授权页盖章。

第七条 无故不遵守投稿审批规定，该论文发表后院所不予认可，不予报销。如查重论文和投稿论文不一致，视为学术不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稿者承担；如发生弄虚作假或作者排名争议等不诚信的行为，院所将召开科研诚信委员会展开调查，给予严肃处理，并列入院所学术失信名单。对确实存在科研诚信问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论文发表及版面费报销

第八条 中英文论文见刊发表后，应及时在 OA 系统进行发表论文登记，审核通过后，打印登记回执。登记回执是版面费报销的必要凭证之一。

第九条 中英文论文版面费报销比例：

1、在 SCI、SCIE 及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给予全额报销。以外汇结算的版面费，论文发表后，按报销当日的外汇汇率报销。

2、在国内出版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非 SCI 数据库收录的国外期刊发表的文章，版面费给予全额报销。

3、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汇编形式出版的版面费不予以报销。



4、本院职工参与著书的版面费不予以报销。

5、有科研经费的作者发表论文，版面费优先从科研经费全额报销。

6、研究生发表论文，如署名第一单位为院所，版面费报销规定同上。

第五章 论文数据管理

第十条 论文发表后 1 个月内，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数据）交至院所档案室统一存档。

第六章 论文署名要求

第十一条 所有报销论文，要求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医院或者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研究所。英文论文署名为：Hospital of Dermat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或 Institute of Dermat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科研项目资助论文，须按科研项目要求进行标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执行，由科教处负责解释。

院所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校对：唐雪莲

